

FZW

全球人壽鑫美如意

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 \$ =

穩健增值,兼顧保障 穩健累積資產,並同時兼顧保障與傳富功能,傳承財富 好給利。



豁免保費,加倍保障 豁免保險費,疾病或意外所 致2到6級失能,豁免至繳費 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



資產配置,多元豐富 美元收付分散風險,豐富保 險資產幣別,資產配置真靈 活。



給付自由,規劃彈性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可約 定一次領或分期領,守護家 人更長久。

(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商品名稱 全球人壽鑫美如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4年3月31日全球壽(商研)字第1140331001號

給付項目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 失能時,因本商品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不另退還健康險部分解約金。)

- ●本商品幣別:美元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40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鑫美如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4 投保金額:500,000美元

標準保險費52,450美元

⑤ 繳費年期/繳別:3年期/年繳⑥ 應繳保險費50,525美元(享2.2%高保額與1.5%金融機構轉帳保費折讓後)

⑤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⑤ 至110歲可領回祝壽保險金851,04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應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假設宣告利率 4.25%			
			保單價值 身故/完全 準備金 失能保險金	身故/宗仝	増値回饋	總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分享金	保單價值 準備金	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	解約金	
1	40	50,525	37,209	80,000	465	37,674	80,651	28,372
2	41	101,050	86,912	160,000	1,564	88,949	162,852	71,566
3	42	151,575	137,418	240,000	2,855	142,343	248,601	121,731
4	43	151,575	139,103	500,000	3,581	147,669	530,790	133,759
5	44	151,575	140,779	490,750	3,714	153,162	533,917	151,754
6	45	151,575	142,412	481,650	3,851	158,790	537,042	158,790
7	46	151,575	144,037	472,750	3,993	164,595	540,224	164,595
8	47	151,575	145,652	464,000	4,138	170,578	543,407	170,578
9	48	151,575	147,257	455,400	4,288	176,746	546,597	176,746
10	49	151,575	148,853	447,000	4,442	183,104	549,854	183,104
30	69	151,575	175,864	307,750	8,606	353,763	619,061	353,763
50	89	151,575	172,812	211,800	13,936	569,746	698,286	569,746
70	109	151,575	157,350	157,350	20,631	851,040	851,040	851,040

註 ●上表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包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數值。

- ●本範例之宣告利率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 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全球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以4.2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波動,並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增值回饋分享金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 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 值,乘以當年度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註:1.本商品預定利率:3年期(1.75%)、8年期(2.50%)
 - 2.「壽險部分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該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期初、期末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後除以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或等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全球人壽依下列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年度: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所選擇「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或「抵 繳應繳保險費」三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全球人壽變 更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為前述三種給付方式之一。
 - 二、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全球人壽依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如有申請變更則為最近一次申請變更時),所選擇之「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抵繳應繳保險費」、「儲存生息」或「匯款給付」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註: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純保險費購買壽險部分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分期定額保險金給付選擇權說明

在契約有效期間內皆可以提出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分期定額給付申請, 讓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可以分期領取,

而且尚未領取的金額會以分期定額保險金利率計息,滿足遺族照顧的需求, 讓保險守護摯愛的下一代。

每一受益人每年給付金額最低為4千美元,

但若計算後指定保險金低於 4 千美元時,全球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該受益人。 分期定額保險金



因採定額給付方式,

最後一期給付金額會包含

不足一期應給付金額。



給付開始

投保規則(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摘要,詳細內容請以全球人壽最新版新契約投保規則為準)

1.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2. 繳費年期 / 投保年齡: 3年期(0歳~77歳)、8年期(0歳~72歳)

3.投保限額:

※投保金額以1,000美元為增加單位

投保年齡	最低保額	累積最高保額		
0 歳~未滿 15 足歳	1.5 萬美元	600 萬美元		
15 足歳 (含)以上	3萬美元	000 每天儿		

4.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須繳納二個月保險費)

■自行繳納(匯款):限匯入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金融機構轉帳:填寫保險費付款授權書,限授權全球人壽外幣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

6.保費折讓:

■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首期選擇自行繳納(匯款)且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可享1.5%保費折讓。

■高保額保費折讓:

年期	單張保額	保費折讓		
	10 萬美元~ 19.9 萬美元	0.3%		
2 年期	20 萬美元~ 34.9 萬美元	0.6%		
3年期	35 萬美元~ 49.9 萬美元	1.3%		
	50 萬美元 (含) 以上	2.2%		
	10 萬美元~ 19.9 萬美元	1%		
o左邯	20 萬美元~ 34.9 萬美元	2%		
8年期	35 萬美元~ 49.9 萬美元	3.3%		
	50 萬美元 (含) 以上	4.6%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	中間行	收款銀行
1.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費及利息、補繳短繳保 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 2.受益人歸還保險金	要保人/ 受益人	要保人/ 受益人	全球人壽
1.全球人壽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2.全球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 3.全球人壽償付解約金 4.全球人壽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 5.全球人壽交付保險單借款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	要保人/ 受益人

註:下列情形,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全球人壽負擔。

- 1.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
- 2.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全球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
-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全球人壽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4. 因投保年齡錯誤可歸責於全球人壽致要保人或受益人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5. 因全球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



各年度末解約金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3年期為例)

万 里左连	5歲		35	歲	65 歲	
保單年度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	50%	50%	52%	52%	51%	52%
2	62%	62%	64%	64%	65%	64%
3	69%	68%	72%	71%	72%	72%
4	73%	72%	75%	75%	76%	75%
5	80%	80%	83%	82%	82%	82%
10	80%	80%	82%	82%	78%	79%
15	79%	80%	79%	81%	72%	75%
20	78%	79%	77%	80%	66%	69%

- 1.上表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附件三」辦理‧利率為1.72%。
-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以下內容為商品摘要,完整商品內容與給付限制請參閱保單條款)

1.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 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其身故或完全失能 確定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基 礎各自計算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基本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列三 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 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計算方式為下 列三款金額之最大者: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 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障係數。
 -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 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 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 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指定

分期方式給付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者,仍依保單條款第二 十一條約定給付分期定額保險金譜。

註: 自分期定額給付開始日起,全球人壽依約定於分期定 額給付開始日與分期定額給付年度週年日給付分期定 額保險金予受益人。全球人壽將給付至尚未領取的分 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給付完畢為止,如留有不足一期 應給付金額者,全球人壽將與當期給付金額一併給付 予受益人,分期定額保險金的給付約定即行終止。

2.祝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 滿期日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 基礎各自計算祝壽保險金後,依其加總後之總和給付。
- ■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祝壽保險金計算方式 為下列兩款金額之較大者: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對應之當年度保險 金額。
- 、保險費總和。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 即行終止。

3.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初次因保單條款第 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二級至 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豁 免本契約(不含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至繳費期間屆 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之 未到期保險費。

意 事 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且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 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83%,最低14.73%;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全 球人壽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 以保障您的權益。如欲瞭解全球人壽公開資訊說明,可親洽服務據點或網站查詢。
- 2.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 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 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 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3.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 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 款保險」之保障。
-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6.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承擔本商品幣別(美元)所生之風險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 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本商品幣別為之,未來若兌換他種貨幣時,將因時間及匯率不同而產生匯兌差異。(2) 政治風險:本商品幣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影響。(3)經濟變動風險:本商品幣 別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影響。

全壽行宣A114115(FID備查2)(金融友善版)